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 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

二O二一年十月十九日